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借款对象：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借款金额：本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36.6 亿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1,500 万美元。

●借款期限：“借款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借款利率：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借款对象收取资金占用费；

●担保情况：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简称“贵研资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贵研金属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化学公司”）、贵研国贸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国贸公司”）、云南贵金属实验室有限公司（简称“贵金属实验室”）、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金属集团”）及贵金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简称“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工催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贵研中希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借款。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该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而向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并持有贵研催化公司95.02%股权，股权占比超三分之二，在《公司法》和《贵研催化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公司对贵研催化公司生产经营所有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少数股东股权未全部质押给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短期借款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贵研资源公司、贵研金属公司、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贵研中希公司、贵研国贸公司、贵研化学公司、贵金属实验室、贵金属集团及新加坡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一) 借款对象及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额度。

单位：万元

借款对象	借款额度（含本数）
贵研资源公司	最高不超过50,000.00
贵研金属公司	最高不超过35,000.00
贵研催化公司	最高不超过80,000.00
永兴资源公司	最高不超过35,000.00
贵研工催公司	最高不超过11,000.00
贵研中希公司	最高不超过15,000.00
贵研国贸公司	最高不超过30,000.00
贵研化学公司	最高不超过60,000.00
贵金属实验室	最高不超过20,000.00
贵金属集团	最高不超过30,000.00
新加坡公司	美元最高不超过1,500.00
合计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6,000.00；美元1,500.00

(二) 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三)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上述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批准额度和借款期限内向其提供借款。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借款对象收取资金占用费。

(四) 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贵研中希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借款。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该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而向本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并持有贵研催化公司95.02%股权，股权占比超三分之二，在《公司法》和《贵研催化公

司章程》的范围内，公司对贵研催化公司生产经营所有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少数股东股权未全部质押给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短期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本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等协议内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安排的实际需求协商确定。

三、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日，注册资本为32,000.00万人民币，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熊庆丰，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主营业务是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贵金属仓储及租赁服务；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销售；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443,750,534.52元，净资产为658,396,532.68元，2021年度利润总额为171,752,843.51元。

（二）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涛，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潮港路1750弄6号2幢8308室，主营业务是贵金属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销售；稀有金属（以上均除专项规定）；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业务；从事贵金属及其相关产品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有色金属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77,166,299.59 元，净资产为 204,530,718.78 元，2021 年度利润总额为 42,616,475.62 元。

（三）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9.91% 股权，云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6% 股权，小龙潭矿务局持有其 0.76% 股权，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1%，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62% 股权。贵研催化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9,692.9023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再富，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高路 669 号，主营业务是贵金属（含金、银）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工业废气净化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净化器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414,249,842.27 元，净资产 739,719,705.60 元，2021 年度利润总额为 65,604,095.42 元。

（四）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郴州财智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永兴资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庆丰，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银都大道与龙溪大道交汇处），主营业务是有色金属、稀有金属产品加工、销售及相关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相关技术研发（涉及危险废物的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稀贵金属检测分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87,020,763.72 元，净资产 138,170,869.67 元，2021 年度利润总额为 28,849,456.88 元。

（五）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 股权，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贵研工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再富，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主营业务是钯催化剂、钌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贵金属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56,931,352.57 元，净资产为 85,074,711.95 元，2021 年度利润总额为 20,102,686.42 元。

（六）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中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贵研中希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7 日，注册

资本为 6,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巫小飞，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主营业务是电工合金功能材料、电接触材料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68,104,186.64 元，净资产 202,858,641.8 元，2021 年度利润总额为 44,973,868.44 元。

（七）贵研国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涛，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29 弄 16 号 350-58 室，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及其制品，贵金属，合金材料，环保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合金材料、环保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27,841,740.58 元，净资产 105,357,883.27 元，2021 年度利润总额为 2,249,961.22 元。

（八）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60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左川，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主营业务是贵金属（含金银）及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技术咨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25,841,541.91 元，净资产 507,709,527.77 元，2021 年度利润总额为 9,254,574.45 元。

（九）云南贵金属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阐明，注册地址为云南昆明高新区科技路 988 号。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7,025,349.89 元，净资产 19,012.42 元，2021 年度利润总

额为 25,349.89 元。

(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60,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强，注册地址为云南昆明高新区科技路 988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及其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仓储及租赁服务；环境治理及新能源相关材料和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82,496,618.52 元，净资产 -14,461,378.23 元，2021 年度利润总额为-35,534,428.73 元。

(十) 贵金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金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Precious Metal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 Ltd, (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是由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出资设立。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贵金属集团设立新加坡公司获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通过、云南省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过、云南省商务厅境外投资备案通过，并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新加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主要保障贵金属集团在海外的原料供给，协助集团制造产品海外销售和二次资源收集。2019 年收到贵金属集团注资 500 万美元，2020 年收到贵金属集团注资 600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注资 1100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5,595,335.07 元，净资产 83,110,076.29 元，2021 年度利润总额为 8,197,547.69 元。

四、短期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支持，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借款。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该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而向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 89.91% 股权，公司对贵研催化公司生产经营所有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对其拥有实际控制力。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少数股东股权未全部质押给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借款数量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7.72%，不存在逾期借款。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支持。该借款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利于各子公司的发展。

2、贵研资源公司、贵研金属公司、贵研国贸公司、贵研化学公司、贵金属实验室、贵金属集团及新加坡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短期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借款。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该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而向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并持有贵研催化公司 95.02% 股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少数股东股权未全部质押给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短期借款事项，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